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募集说明书，于2020年9月22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奇正藏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奇正藏药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奇正藏药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公司简称：奇正藏药

代码：00228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雷菊芳

注册资本：530,220,979 元

成立日期：2007-10-09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邮编：860000

公司网址：www.cheezheng.com.cn

电子邮箱: qzzy@qzh.cn

联系电话: 86-10-84766012

传真: 86-10-84766081

经营范围: 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 药材收购加工; 进出口贸易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9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7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奇正藏药”,股票代码“002287”。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322,714	0.44%
其中:境内自然人	2,322,714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	527,898,265	99.56%
三、总股本	530,220,979	100.00%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藏药龙头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成药等,现拥有GMP药厂、GSP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6家,公司目前有以消痛贴膏、白脉软膏等12个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品种为核心的55个藏药品种,共计72个批准文号,其中OTC品种9个、国家技

术秘密（秘密级）2个。公司产品涵盖了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儿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06,423,591.86	2,135,367,763.89	1,488,871,156.64	1,558,697,394.48
资产总额	3,589,054,388.57	2,984,122,442.23	2,312,773,222.44	2,296,568,381.10
流动负债	1,027,498,080.26	654,130,014.40	202,277,167.54	340,179,552.94
负债总额	1,276,012,968.83	722,200,453.19	267,538,956.74	402,775,6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7,131,790.06	2,245,540,256.32	2,029,287,584.25	1,876,980,58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041,419.74	2,261,921,989.04	2,045,234,265.70	1,893,792,721.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1,993,644.72	1,402,676,904.18	1,213,209,064.74	1,053,150,898.73
营业利润	261,842,736.49	401,528,585.06	354,046,497.03	321,930,667.70
利润总额	256,557,852.07	401,258,654.30	350,332,526.34	324,032,307.81
净利润	220,752,428.20	364,389,364.20	317,441,318.46	300,772,61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24,531.24	364,254,312.93	318,767,001.93	300,842,399.36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08,855.83	303,016,185.35	275,434,568.69	276,223,716.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53,480.45	405,951,978.30	499,396,887.72	229,827,82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02,335.95	377,852,231.45	-95,522,678.88	-242,712,60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3,341.61	166,202,924.46	-262,488,458.51	-83,800,28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95.91	1,232,206.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59,237,417.98	951,239,340.74	141,385,750.33	-96,685,064.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加额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3.26	7.36	4.58
速动比率（倍）	2.18	3.17	7.06	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5	24.20	11.57	1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9.69	15.64	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4	3.83	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元）	0.42	0.69	0.60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31.54	28.26	2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94	2.66	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4	223.92	38.04	83.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5	0.77	0.9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1.79	0.27	-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3.96	3.03	2.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8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8.00亿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奇正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4,276,966 张，即 427,696,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4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3,673,257 张，即 367,325,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 49,777 张，即 4,977,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2%。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事项、相关预案及授权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 号），核准奇正藏药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条款，并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09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 7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09] 7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奇正藏药”，股票代码“002287”。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710910578J 的《营业执照》，并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适当性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5、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关系公众人身安全及国计民生，历来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国家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同时，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加强并完善对医药行业的监管。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生产首位，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但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持续加速，未来随着行业监管及政策的变化，若公司无法适应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并及时做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有 17 个品种收载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中，主要产品消痛贴膏被选入《2018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但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

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未来无法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流通渠道缩减、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医药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医疗、医保、医药三个环节持续推行改革政策，对医药生产行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通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于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压缩了医药的流通环节，促进公司进一步渠道下沉，增加了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医药企业向基层或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地区的销售渠道。

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2019年12月29日，国家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量采购涉药品种目录，是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的。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及药效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故其质量、生产环节等一直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管。公司建立了严格且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生产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特殊、原材料构成复杂，如因某些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国家医保谈判、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继续。如未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整体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无法采取措施合理应对药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贯彻落实合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搬迁至合作市生态产业园，2019年12月31日以后不能在原址继续生产和发展。根据要求，甘肃佛阁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起临时停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尽快恢复生产或建立新的生产基地，短期内或将面临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4、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随着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化学药及中成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产品的不断面世加剧了现有医药行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消痛贴膏在外用止痛市场上销量领先，但若未来医药技术进一步发展，出现疗效更好、副作用更低的新药或新品种，公司产品可能会丧失现有的领先优势。

5、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前述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

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7、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在保证外用止痛产品绝对优势的基础上，开拓并丰富了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等领域的产品线。但截止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仍主要来自于贴膏类产品，收入结构仍显单一。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面产品线，积极扩张其他治疗领域，但新产品目前处于导入期和成长期，发展壮大尚需时日，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如果未来外用止痛市场需求下降，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面临较大的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8、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后迅速扩展到全球范围。为防控新冠疫情，世界各国及国内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2020年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传统藏药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此

外，公司消痛贴膏和仁青芒觉胶囊为国家技术秘密（秘密级）品种，组方独特。公司产品独有的配方、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掌握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在新药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此外，公司属于藏药生产企业，产品大多是藏医经典的处方，由经验丰富的藏医进行处方配置、优化，并利用西医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转化。公司凝聚了一批同时具有传统藏药及现代西药知识背景的技术研发人才，保障了公司生产、研发水平持续处于藏药生产企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及考核制度，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目前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进行《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如果

募投项目未能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取得上述相关生产资质，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从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预期回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能力。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联合信用评级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

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或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

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奇正藏药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王明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88085378

传 真：010-8808525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